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14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4F 階梯教室

主席：蕭雅潔主任

會議資料紀錄：訓育組員 高幸好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高三請假申請期限（如附件一）

說 明：

1. 高三 06/03 即畢業，故高三導師群組中宣布請假申請於畢業典禮前一天 06/02 截止。但 06/03 仍有學生提出申請，並表示已經過詢問學務處為「在(學生手冊)請假期限內若導師願意審核就可以」。
2. 以上兩種做法互相抵觸，敬請給予一致性作法，以免未來有同樣問題產生，造成當日需匆匆審核學生的請假申請。

回 覆：

申請期限亦涉及學務處與教務處於缺曠 1/3 之計算、「學生請假規則」條文規範等。經討論協調，為利行政作業且不牴觸學生請假規則，有關高三生之請假辦法如下：

1. 生輔組於畢業典禮前 7 個工作天清查系統未審核假單、通知老師盡快審核假單。並說明畢業典禮前 3 個工作天結算缺曠。
2. 學生若須請假，請於畢業典禮前 4 個工作天至 7 個工作天內事先線上申請。
3. 畢業典禮前 3 個工作天，生輔組彙整缺曠 1/3 名單交予教務處後，不再更動名單。
4. 擬於下次學務會議，修訂學生請假辦法，將高三生畢業典禮前請假辦法、公假定義等列入修訂內容。
5. 畢業典禮前 2 週加強公告高三生畢業典禮前請假辦法於無聲廣播、學校首頁消息公布欄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若有特殊情況需個別處理，請老師提醒行政單位立即處理。

案由二：學生未到校之預警系統（如附件二）

說 明：

1. 家長多次表示 09：00 才告知學生未到校過晚，期間若發生危險由誰擔責？
2. 系統上線後便已預告新學期會執行未到校之家長通知由系統處理，但至今仍未執行。
3. 敬請學校早日健全通知系統，以免有意料之外的風險。

回 覆：

本校學生到課情況，請學生、家長下載手機 app「lCampus」。

家長使用 email 註冊帳號，輸入學生之身份代碼，即可查詢出缺勤、獎懲、評量及學期成績。

新生訓練時，教務處會發放學生之身份代碼給新生。也請導師們多加宣導，請學生及家長們多多利用 app「lCampus」。

生輔組已於 6 月份聯繫廠商，預計在 114 年暑假期間升級整合系統，讓家長在 APP 即時看到學生的刷卡、出缺勤紀錄。

因此須請各班導師叮嚀督促學生上學時請務必刷卡，讓家長也放心。

學務處之缺曠回報表，請副班長點名後確實記錄實際到班情況。若學生未到教室且原因不明，須請導師聯繫家長後填報學生缺曠情形，副班長於每日早上 9 點 10 分前繳交至校安中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建議提供老師家長端的操作介面，以利家長不熟悉操作時，老師能引導家長正確使用。

案由三：AI 軟體造成偽造證明氾濫議題（如附件三）

說 明：

1. AI 及軟體發展已經使偽造便利且幾可亂真。
2. 學生之病假申請附件為就醫相關證明亦有變造之可能。
3. 敬請學校提供收據等文件審核的統一做法，並且訂定追查的期限，若事後證實偽造但已畢業是否追回畢業證書？

回 覆：

隨著 AI 技術進步，部分學生可能利用生成式 AI 工具，製作假造醫師診斷證明、家長聯絡信、或其他請假相關證明文件。

這些文件格式完整、用詞自然，有時甚至連醫療院所名稱、電話等細節都模仿得極為逼真，光從表面文件來看，幾乎難以判別其真偽。

目前行政人員在審核請假文件時，沒有具體的驗證工具或足夠的人力，能即時逐一比對每一份文件的真實性。

然而學生權益日漸備受重視，我們也必須根據法規、顧及學生的隱私，不能隨意聯繫醫療機構查證。

其中**醫療法**第 72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」同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，提出報告，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、設備、醫療收費、醫療作業、衛生安全、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。」

另於**個資法**第 6 條規定：

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根據兩個法規並思考學校本質為教育，經詢問鄰近學校相關做法，統整如下：

1. 導師若經日常觀察學生有異況，如頻繁請病假但身體看似無恙，可以詢問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實際情況。若學生確無看診，導師可依據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2. 利用公開的場合，例如班會、全校集會，告知學生偽造證據的嚴重性，勸導學生勿以身試法。（例如最近新聞事件，某生考上醫學院了，卻因為學習歷程造假，而喪失錄取資格，因小失大划不來！）
3. 若遇到家長不清楚孩子近況，而導師發現偽造證明確有弊端，察覺有異時請勿審核病假，可採取曉以大義攻破心防的方式詢問學生，也可以協同輔導教官、生輔組多管齊下。

學校為教育單位，除學業外首看重品格教育，然家庭教育影響學生尤深。

導師們在學生的品格教育投注了很多心力，尤其在誠實、負責任等核心價值觀的引導，師長們的言教幫助學生建立價值觀的自我判斷能力。然而一個學生是否誠實，取決於他是否對得起自己的良知和內心。

若苦口婆心，學生還是在家長的默許下過了請假這一關，可以再叮嚀學生。長大成人出社會後，若用同樣的方式逃避，所負起的法律、人生責任，遠比一張畢業證書來得重。

師長們若有更完善的建議，也歡迎留言至生輔組信箱，統整後於下次導師會報再進一步討論，一起讓員農變得更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1. 若遇學生常請假或假別奇異情形，可針對其個別處理及複檢。
2. 學生修業期限至畢業典禮，若於事後發現類似此情勢，校方無法追回其畢業證書或懲處，建議老師在學生請假時即一一審核其附件內容。

案由四：應事前加強審查畢業典禮撥放之學生影片內容（如附件四）

說 明：

1. 本次典禮上由班級繳交之畢業影片內容有諸多不恰當之處，如毀損、侵占及任意使用消防設備等涉及公共危險的違法行為，更有不少畫面恐涉及霸凌及性平事件，孰難想像事前經過合理且必要之審查，甚至放行通過。
2. 典禮上播放之影片內容影響力龐大，播放後確實強烈誘發其他在校生模仿的動機並採取實際行動。如無適當且合理管制措施，後續僅會造成在校師生更多的困擾。
3. 應設立明確審核標準及處理流程，由相關單位事前審核，明確提及如未達條件之內容，將不予在畢業典禮當天播放等但書，以弭平可能產生之爭議及負面影響。

回 覆：114 年 6 月 9 日 12 時 10 分於多功能教室召開第 77 屆畢業典禮檢討會議提案討論，討論結果如下：

1. 往後會事先規範影片允許/禁止的標準、督促學生展現正向內容。
2. 加長審查時間以利提升影片品質，影片呈現內容除了導師協助審核之外，學務處會做最後把關一一審查。

決 議：

1. 校方對此情勢並非置之不理，有些行為為過去懲處過或已追究責任。
2. 利用下學期週會時間加強宣導及明確規範，以減少後續爭議。

肆、 臨時動議

1. 遇到狀況時，若老師們有好一點的方法也可以給行政同仁建議、互相協助。
2. 建議往後畢業影片呈現內容由導師審核過後，導師親自傳送畢聯會以避免提案討論-案由四之情形再發生。

伍、 校長指導

1. 當有老師發現狀況提供意見，不應只是追究行政責任或行政單位接受到意見後不予理會，學校的每個份子都可以思考如何處理效益更好或各單位互相提醒，協調同仁的需求達到雙贏。
2. 學校為教育單位，老師們可配合新聞向學生宣導，警惕學生出社會後違規被查到需要付出更大的代價、可能失去他人信任或被放大檢視，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3. 畢業紀念冊翻閱方向改由左至右。
4. 學生優良表現可以將照片和資訊放在學校網站及專頁鼓勵。
5. IEP 根據孩子表現作相關處理，以一個評量標準對待每位學生，若有成績兩極化狀況多之情形發生，建議可調整命題或評量標準。
6. 在管束學生時須注意不要侵犯學生權益，不可觸碰法令限制。

陸、 散 會：16 時 10 分